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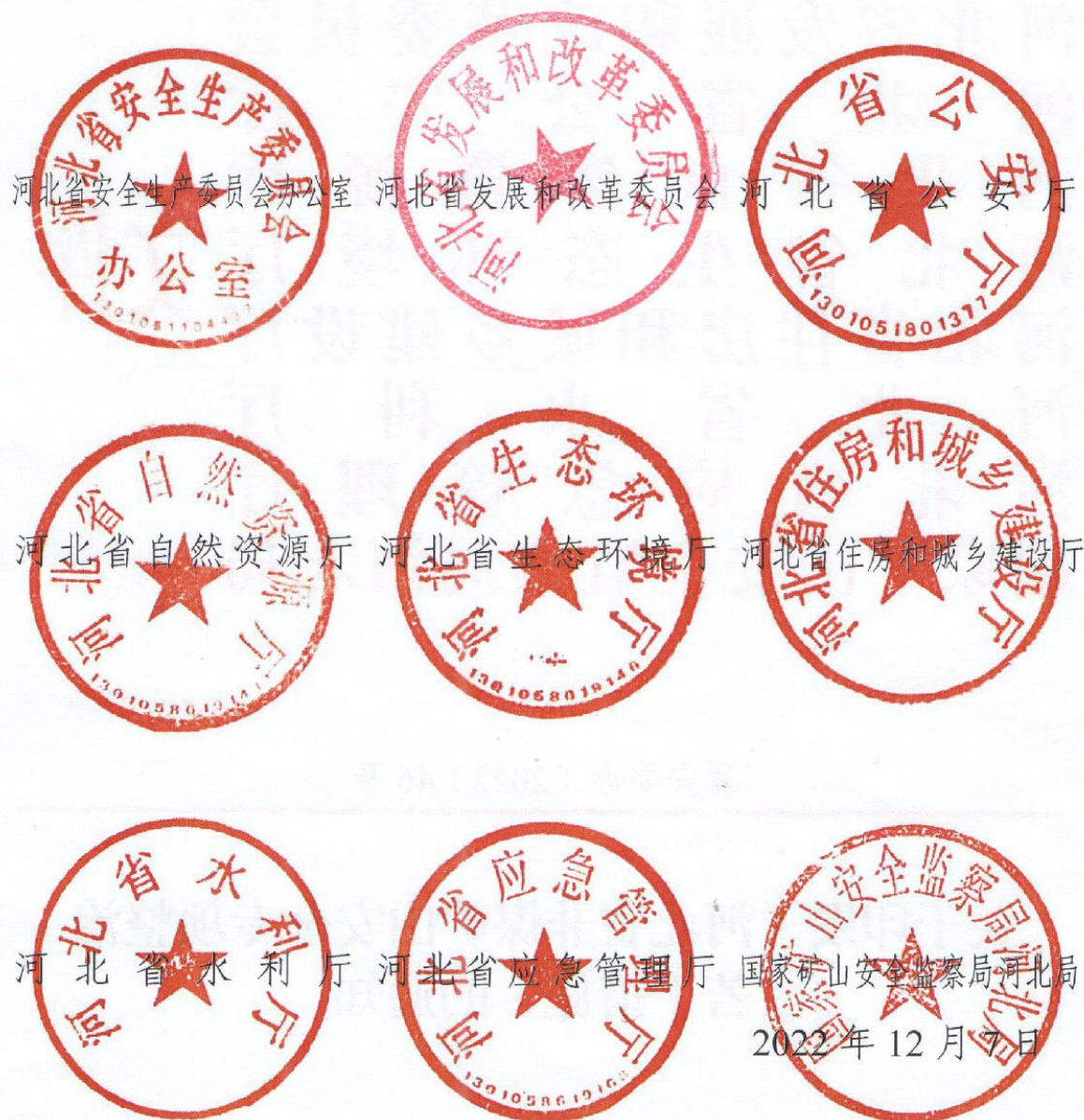
冀安委办〔2022〕4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若干措施》的通知

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保定、邢台、邯郸市人
民政府：

为深刻汲取迁西桃树峪铁矿“9·2”重大透水事故教训，按照省
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省公安厅等 8 部门制定了《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若干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7日

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生产安全为导向，压实属地、部门、企业“三方责任”，综合运用各种手段，下狠手、出重拳，深入整治非煤矿山“生产规模小、安全管理乱、保障条件差”等突出问题，大幅减少非煤矿山生产系统数量和非煤矿山县数量，提高生产规模和办矿水平，大幅提升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均得到有效遏制，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促进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从根本上彻底稳定好转，安全生产水平达到全国先进行列。

二、工作任务

以大幅减少非煤矿山生产系统数量和非煤矿山县数量为目
标，到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严格开停管控。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各类非煤矿山全面加强生产安全管控，将“生产规模小、安全管理乱、保障条件差”非煤矿山生产系统全部依法关停；严格复工复产验收标准，有序推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正常生产建设。

（二）实施淘汰退出机制。各市、县（市、区）要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综合措施，对下列处于停产停建状态的非煤矿山生产系统予以淘汰退出。

- 1.矿产资源枯竭的；
- 2.属于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淘汰类的；
-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 4.安全生产和环保整改达标无望的。

（三）依法关闭矿山。各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当地政府依法关闭。

- 1.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2.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3.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逾期未完善“三同时”相关手续的；
- 4.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 5.存在以采代建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 6.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 7.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

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8.相邻非煤矿山之间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且拒不实施整合的；

9.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

10.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11.违反资源、环保、水利等有关规定应当依法予以关闭的。

（四）争创无矿县。在全省 64 个非煤矿山县中，石家庄市行唐县、平山县、元氏县，承德市高新区、双桥区，张家口市康保县、桥东区、下花园区，邯郸市永年区只有小型矿山。上述 9 个县（区）要加大关停退出力度，争创无矿县（区）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执法检查。各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工作力度，采取异地执法、随机抽查、突击夜查等方式，运用卫星导航、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手段，加强对非煤矿山的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应予以关闭退出的，要移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关闭。对应查不查、应罚不罚、应交不交的，一旦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加强行业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履行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做好新建和改扩建产生新

的建设工程的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备案和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按职责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施工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管，严格爆破作业单位、人员资质审查和爆破作业合同备案、爆破作业项目审批，强化爆破作业现场监管和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管，严禁批准证照不全、没有复产复工手续的非煤矿山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严厉打击非法购买、运输、私藏、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将相关单位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按照相关行业部门认定，严厉惩治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行为。

（三）有序关停退出。各市、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倒逼关停辖区内“生产规模小、安全管理乱、保障条件差”非煤矿山生产系统，制定出关停数量、名称、时间进度清单。

各市、县（市、区）要对照相关政策、标准，从资源赋存、固有风险、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设备设施、资金实力等方面对关停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评估，整改达标无望的研究制定关闭退出机制。对于关闭退出非煤矿山，要按照矿山闭坑要求落实到位。

（四）提高准入标准。一个采矿许可证原则上只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新建、扩建和整合的独立生产系统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

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确定的中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其中钼矿和萤石矿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钼矿不低于50万吨/年，萤石不低于8万吨/年），且设计服务年限不得低于5年。对不符合上述规模的，自然资源部门一律不予办理采矿许可手续，发展改革部门一律不予建设项目核准（备案），应急管理部门一律不予审批安全设施设计、一律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组织领导

省政府成立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组 长：葛海蛟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王素文 省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梅世彤 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

詹晓阳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

成 员：安忠起 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

杨永君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晋宇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薛永纯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崔志清 省水利厅党组副书记、厅长

沈少波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党组书记、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薛永纯兼任。

各市、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领

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按照本通知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本市、县（市、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扎实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地各部门、各非煤矿山企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特殊性、严峻性和极端复杂性，按照“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做好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宣传本次整治行动的各项政策措施，让非煤矿山企业理解、掌握本次整治行动相关要求和今后非煤矿山行业发展方向。要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对于有扩能改造潜能的，要积极协助办理各类建设手续，对整改无望的推动、引导其关闭退出。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市要详细摸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和生产经营状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完成时限等内容；省有关部门要按照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制定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推动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请各市、各部门将实施方案、工作方案于 12 月底前报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于每月 5 日前、省有关部门于每季 5 日前报送进展情况。

（四）深入分析总结。2023 年 10 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性成果，为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各市、各有关部门专项整治总结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报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共印 70 份)